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8號

原告 黃柏諺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被告 朱易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訴外人蘇哲彥間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7樓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借名登記關係，由原告擔任出名人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。然原告不認識被告，也未向被告借款，二人間並無任何金流往來，亦未授權訴外人蘇哲彥向第三人以原告之名義借款，直到原告調閱系爭房地之登記謄本，始發現經設定普通抵押權予被告，擔保原告與被告間民國112年4月27日借貸所生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債務。然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顯然是訴外人蘇哲彥向被告所借，與原告毫無關聯，因認有確認與被告間上開200萬元之借款債權不存在之必要等語（見本院卷附起訴狀及113年10月28日訊問筆錄）。從而本件確認對象係原告與被告間上開200萬元之借款債權是否存在，非因抵押權本身涉訟，無民事訴訟法第10條、第11條之適用。又依起訴狀所載或職權調查被告之住址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均非住居於本院轄內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

01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郭力瑜